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36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精神要求，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由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用于开展晋城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和创新生态服务支撑计划等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按照突出重点、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使用。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四条 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五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一）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发生

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升级、租赁费用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的资料费、数据或样本采集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国内协作费等费用。

（三）劳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科研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用或补助，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等其他费用。

第六条 直接费用中除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购置的设备应直接用于项目研发，要避免重复购置。

第七条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应结合我市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科研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会务费中报销。

因项目实施参与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出访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等。从业务费中列支

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十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基础研究、软科学等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十一条 根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需要核定科技管理专项费，由市级财政列入市科技局专项预算。

科技管理专项费主要用于科技创新调研、技术咨询、项目评审、绩效评价、协作交流、能力培训等支出。

第三章 拨付和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要根据不同计划类别的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5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一次性拨付到位。对于科研资金分年度拨付的计划

项目，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应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原则上 30 日内将项目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由多个单位承担的，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科研项目经费单独设账核算，并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结算方式，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

第十六条 设备费预算调剂权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调剂手续，接到项目负责人设备预算调剂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以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调查访谈以及面向个人或偏远地区获得样本采集费、从个人手中购买农副产品等特殊材料费、临时雇用人员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包干经费标准及管理辦法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

第十八条 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

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或政府采购预算时，市级财政部门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使用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单次购买1万元以下的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等设备，打印纸、存储设备、图书、文具等办公用品，硒鼓、粉盒等低值易耗用品，以及5万元以下的专用设备、专用科研试剂、专用科研用原材料等费用可以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凭发票据实报销。

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认定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家。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涉及税收时，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或者由纳税人申报缴纳。

第二十条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科研人员激励和减负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合并进行，预算编制细致

程度不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在市级重点研发计划（社发领域）项目中试点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市科技局可根据试点情况扩大包干制试点范围。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可由本单位人员担任，也可聘用外部人员，均应支付劳务报酬。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经费、单位经营收入等渠道统筹解决。

第二十四条 对于管理、科研“双肩挑”的岗位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支出，可执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发生的专家咨询、评审费，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两院院士、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等符合《晋城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A类人才的每人每天不高于6000元；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100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500元。半天（不超过4小时）标准减半执行。

第二十六条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

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调整绩效工资水平。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审核。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

第二十七条 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作价投资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所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其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用于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部分不低于70%；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可提取部分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财务等科技成果转化辅助工作人员的绩效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和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市科技局可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单位、个人和团队，在后续支持中给予重点倾斜，对绩效评价不良的视情况给予限制承担项目等惩戒。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科研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科研项目验收结果为“结题”的，市科技局应及时将结余资金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市财政局；科研项目因故终止执行的，应根据财务审计结果，及时将结余资金及用于项目科研活动之外的财政资金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按照有关规定被撤销的项目，应及时将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

结余资金规模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加强纪检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对科研项目经费以及形成的结余资金实行动态监管和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三十一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

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三十二条 探索实施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 （三）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 （四）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五）违规转拨、转移资金；
- （六）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或票据，虚列支出，以表代账应付检查；
- （七）虚假承诺自筹资金。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对违反财经纪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晋城市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晋市政办〔2017〕94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科研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照原政策执行，不再做调整；尚在执行期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新规定，涉及需市科技局同意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新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照新规定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